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 據 一 般 性 授 權 認 購 新 股 份 、  
關 連 交 易  
及  
恢 復 買 売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91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06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89%，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387%。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065港元，相當於：(i)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15港元折讓約17.64%；及(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33港元折讓約19.9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Transworld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認購人所持有的19,118,000股奇美通訊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75%）。該項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要求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Transworld向池先生收購奇美通訊股份的各項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2.5%，因此，該項收購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池先生認購須遵守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池先生之認購將取得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的書面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舉行由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以批准池先生認購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池先生認購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91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065港元。

### **認購人**

除池先生外，認購人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除與奇美通訊的僱傭關係外)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認購股份數目**

26,91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389%，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387%。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065港元，相當於：

- (i)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15港元折讓約17.64%；及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33港元折讓約19.9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的，藉此鼓勵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奇美通訊日後之成功而努力。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 **每股認購股份對本公司的價格淨額**

每股認購股份約5.0576港元，即扣除本公司就認購產生的所有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對本公司的價格淨額。

## 地位

認購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於過去30日，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不得獲豁免的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

## 完成

待認購的條件獲達成後，認購將於本公司接獲認購人的認購款項起計15日內完成。

## 股權架構的變動

緊接認購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及 緊接認購 完成前	緊隨認購及 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 完成後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	約 73.36%	約 73.072%
陳偉良	約 0.35%	約 0.348%
戴豐樹	約 0.35%	約 0.348%
認購人	無	約 0.387%
公眾人士	約 25.94%	約 25.845%
	100%	100%

附註：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籌集的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藉發行股份籌集的資金及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書內。除該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 **進行認購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人為奇美通訊的僱員。通過訂立認購協議，可作為對認購人的鼓勵，使彼為本集團之成功而努力。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124,475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明確的收購或出售計劃。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領先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全線製造服務。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1) Transworld，作為買方  
(2) 各名認購人，作為有關賣方

已收購資產：19,118,000股奇美通訊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75%)

代價：563,981,000新台幣(17,710,190美元)(即每股29.5新台幣(0.926美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Transworld及認購人經參考奇美通訊於二零零四年的經審核盈利的市盈率11.3倍後，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收購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完成：收購將於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發出批文後完成。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買賣協議概無就收購訂立任何其他條件。

進行收購的原因為鞏固本公司於奇美通訊的權益。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奇美通訊的權益將由56.48%增至69.23%。董事相信，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奇美通訊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奇美通訊在行動手機業中為一間以台灣為基地的委託設計製造商，致力向全球首屈一指的手機品牌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由設計、製造、測試，以至尖端無線技術應用。該公司的業務集中於GSM、GPRS、EDGE手機及模組的委託代工製造／委託設計製造。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奇美通訊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26億新台幣(4,478萬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17億新台幣(5,705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奇美通訊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3.94億新台幣(1,237萬美元)及3.91億新台幣(1,227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奇美通訊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及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00萬新台幣(16萬美元)及3,600萬新台幣(113萬美元)。

上述進一步收購奇美通訊的股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所要求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 關連交易

池先生為奇美通訊的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Transworld收購其奇美通訊股份及其認購股份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Transworld向池先生收購奇美通訊股份

有關Transworld以5,900萬新台幣(185萬美元)向池先生收購2,000,000股奇美通訊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3%)的各項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2.5%，因此，該項收購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代價由Transworld及池先生經參考奇美通訊於二零零四年的經審核盈利的市盈率11.3倍後，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 池先生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池先生進行認購須遵守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池先生之認購將取得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的書面批准，以取代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現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73.36%，其於池先生收購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如未能獲得上述書面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股東一概毋須就池先生認購一事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舉行由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以批准池先生認購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池先生認購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壓克力板」	指	壓克力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奇美通訊」	指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Chi Mei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6.48%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GE」	指	增強型資料速率GSM演進技術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電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池先生」	指	池育陽，為奇美通訊的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委託代工製造商」	指	委託代工製造商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S」	指	聚苯乙烯

「買賣協議」	指	Transworld 及各名認購人就Transworld向認購人收購奇美通訊的合共19,118,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75%)而訂立日期全部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奇美通訊的282名僱員(包括池先生)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名認購人就認購而訂立日期全部為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合共26,91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Transworld」	指	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附註：於本公佈內，新台幣的金額按31,845新台幣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成美元，此附註僅為說明目的。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